

##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4年版）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行政执法<br>职权类型 | 执法依据   | 承办机构    | 执法范围              | 备注 |
|----|---|--------------|--|---------|-------------------|----|
| 1  | 对不履行市容环境卫生责任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2修正）<br/>第十五条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要求是：<br/>（一）保持市容整洁，无乱设摊、乱搭建、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吊挂、乱堆放等行为；<br/>（二）保持环境卫生整洁，无暴露垃圾、粪便、污水，无污迹，无渣土；<br/>（三）保持环境卫生设施的整洁、完好。<br/>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应当履行责任区市容环境卫生保洁责任和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门前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责任。<br/>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有权对责任区内破坏市容环境卫生和损坏环境卫生设施的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并通知城市管理执法部门查处。<br/>违反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 江夏经济开发区 | 江夏经济开发区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  | 委托 |
| 2  | 对不履行“门前三包”责任制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武汉市“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236号）<br/>第十七条 责任人不履行“门前三包”责任制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p>  | 江夏经济开发区 | 江夏经济开发区门前三包管理工作   | 委托 |
| 3  |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更换补缺正位井（沟）盖行为和对损坏挪用城市道路上设置的井（沟）盖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2修正）<br/>第十九条第二款 所有权人或者维护管理单位发现井盖、沟盖破损、移位或者丢失的，应当在半小时内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并在二十四小时内予以更换、补缺或者正位。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发现井盖、沟盖破损、移位或者丢失的，可以向所在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报告；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报告后半小时内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并及时通知所有权人或者维护管理单位在二十四小时内予以更换、补缺或者正位。所有权人或者维护管理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设置警示标志或者更换、补缺、正位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每处处一千元罚款，但罚款最高不超过二万元。<br/>第十九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挪用城市道路上设置的井盖、沟盖。违反规定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故意损毁、盗窃、非法销售或者收购井盖、沟盖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江夏经济开发区 | 江夏经济开发区井（沟）盖的管理工作 | 委托 |

|   |  |      |  |         |                  |    |
|---|--|------|--|---------|------------------|----|
| 4 | 对违反《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2修正）第二十条事项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p>《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2修正）</p> <p>第二十条 在城市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上空及住宅、楼宇之间或者楼顶设置架空管线、无线电基站、塔（杆）的，应当符合本市城市容貌标准的有关规定。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禁止在城市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的护栏、电线杆、路牌等设施上晾晒、吊挂物品。</p> <p>不得在城市主要道路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屋顶堆放、晾晒、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p> <p>违反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p>   | 江夏经济开发区 | 江夏经济开发区城市道路等公共场所 | 委托 |
| 5 | 对违反《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2修正）第二十二条事项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p>《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2修正）</p> <p>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桥梁、广场、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物品、摆摊设点、销售商品。经依法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或者其他公共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及要求进行。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占地面积每平方米三百元的标准处以罚款，但罚款最高不超过二万元。涉嫌无证（照）经营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查处。以机动车为工具占用城市道路从事经营活动，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予以处理。</p> <p>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经依法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或者其他公共场所举办活动的，应当保持活动场所市容环境卫生整洁。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二条第四款 临街门店的经营者不得超出门、窗外墙摆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超出面积每平方米三百元的标准处以罚款，但罚款最高不超过二万元。</p> | 江夏经济开发区 | 江夏经济开发区城市道路等公共场所 | 委托 |
| 6 | 对违反《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2修正）第二十六条事项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p>《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2修正）</p> <p>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道路、电线杆、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公共场所、设施上涂写、刻画。违反规定的，责令清除，并按每处五十元的标准处以罚款。指使涂写、刻画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经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批准张贴、悬挂宣传品的，应当按照批准的范围、地点、数量、规格、内容和期限设置，保持整洁美观，文字规范，无破损、无残缺。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擅自组织张贴、悬挂宣传品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 江夏经济开发区 | 江夏经济开发区城市道路等公共场所 | 委托 |

|    |   |      |   |                     |                   |           |
|----|---|------|---|---------------------|-------------------|-----------|
| 7  | 对未经批准张贴悬挂宣传品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武汉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办法》（2022年修订）</p> <p>第六条第（三）项 有下列违反市容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p> <p>（三）未经城市管理执法部门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张贴、悬挂宣传品，或者户外广告和宣传品过时、破旧没有及时清除的，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擅自组织张贴、悬挂宣传品的，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p>   | 江夏经济开发区             | 江夏经济开发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 委托        |
| 8  | 对在公共场所散发经营性宣传品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武汉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2022修正）</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在城市道路、桥梁、公共广场、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散发经营性宣传品的，由城市综合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 江夏经济开发区             | 江夏经济开发区城市道路等公共共场所 | 委托        |
| 9  | 对未按要求安装窗栏空调外机遮阳棚等设施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2修正）</p> <p>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卫主管部门或者依法确定的其他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p> <p>（二）违反第十条第三款、第四款、第十一条第三款、第十七条第三款、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并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p>   |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江夏经济开发区 | 全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 委托江夏经济开发区 |
| 10 | 对违反《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第三十二条事项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p>《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p> <p>第二十八条第二、四、五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p> <p>（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p> <p>（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p> <p>（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p> | 江夏经济开发区             | 江夏经济开发区城市照明管理工作   | 委托        |
| 11 | 对未按照规定停放非机动车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武汉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办法》（2022修改）</p> <p>第二十条第一款 非机动车在人行道（含桥梁人行道）、人行天桥、过街隧道未按照规定停放的，处警告或者20元罚款。</p>   |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江夏经济开发区 | 全区非机动车管理工作        | 委托江夏经济开发区 |

|    |  |      |  |                     |                       |           |
|----|--|------|--|---------------------|-----------------------|-----------|
| 12 | 对未做好车辆停放秩序管理和未及时对禁停区域车辆进行清理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武汉市非机动车管理办法》（2022修改）<br>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规定，未做好车辆停放秩序管理，未回收损坏、废弃车辆，未及时对禁停区域车辆进行清理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每辆车20元的标准对经营企业进行罚款；影响市容市貌或者道路通行的，城市管理部门可以决定实施代履行，代履行产生的费用由经营企业承担；造成交通事故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根据经营企业违规行为对造成事故所起的作用，确定其事故责任。         |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江夏经济开发区 | 全区非机动车管理工作            | 委托江夏经济开发区 |
| 13 | 对未回收损坏废弃车辆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武汉市非机动车管理办法》（2022修改）<br>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规定，未做好车辆停放秩序管理，未回收损坏、废弃车辆，未及时对禁停区域车辆进行清理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每辆车20元的标准对经营企业进行罚款；影响市容市貌或者道路通行的，城市管理部门可以决定实施代履行，代履行产生的费用由经营企业承担；造成交通事故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根据经营企业违规行为对造成事故所起的作用，确定其事故责任。         |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 全区非机动车管理工作            |           |
| 14 | 对城市道路停车泊位经营者未公示停车泊位使用时间、收费标准、监督电话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武汉市机动车道路临时停放管理办法》（2022修改）<br>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城市道路停车泊位经营者未公示停车泊位使用时间、收费标准、监督电话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 全区非机动车管理工作            |           |
| 15 | 对未保持门面招牌户外广告指示牌外型美观安全牢固和亮化设施功能完好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2修正）<br>第二十五条第四款 违反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拆除；逾期不改正或者拆除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br>2. 《武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2020修订）<br>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区城市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br>（四）未保持户外广告外型整洁、完好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启照明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自行拆除，并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江夏经济开发区             | 江夏经济开发区户外广告（门面招牌）管理工作 | 委托        |
| 16 | 对门面招牌不符合设置规范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2修正）<br>第二十五条第四款 违反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拆除；逾期不改正或者拆除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江夏经济开发区             | 江夏经济开发区户外广告（门面招牌）管理工作 | 委托        |

|    |  |      |  |         |                       |    |
|----|--|------|--|---------|-----------------------|----|
| 17 | 对未经批准或未按照批准要求设置户外广告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1.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2修正）<br/>第二十五条第五款 违反第三款规定，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要求和期限设置户外广告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改正，并可以按每平方米二千元的标准处以罚款，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十万元；逾期不拆除或者改正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2. 《武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2020修订）<br/>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区城市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br/>（一）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要求和期限设置户外广告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自行拆除，并可以按照户外广告幅面面积每平方米2000元的标准处以罚款，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10万元；<br/>第二十八条 按照本办法规定应当由设置人自行拆除户外广告而逾期不拆除的，由城市管理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江夏经济开发区 | 江夏经济开发区户外广告（门面招牌）管理工作 | 委托 |
| 18 | 对违反《武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2020修订）第二十七条事项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p>《武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2020修订）<br/>第二十七条第二至五项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区城市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br/>（二）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户外广告的设置、不按照本市户外广告设置指引设置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自行拆除；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br/>（三）未在户外广告画面上标明批准设置文号和设置人名称、在公益户外广告专用设施发布商业广告、其他户外广告版面空置而未补充公益广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比例设置公益广告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br/>（四）未保持户外广告外型整洁、完好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启照明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自行拆除，并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br/>（五）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防范措施或者进行户外广告安全检测并报送检测报告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安全检测不合格、经整改仍然达不到安全要求的，责令限期自行拆除，并处3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 江夏经济开发区 | 江夏经济开发区户外广告（门面招牌）管理工作 | 委托 |

|    |                                     |      |   |         |                   |    |
|----|-------------------------------------|------|---|---------|-------------------|----|
| 19 |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2修正）第二十七条事项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p>《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2修正）<br/>第二十七条 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br/>（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瓜果皮核、纸屑、烟蒂、饮料罐、饭盒、口香糖、塑料袋等废弃物；<br/>（二）从建筑物内、车内向外抛掷废弃物；<br/>（三）在道路或公共场所抛撒、焚烧纸课、冥票等丧葬用品；<br/>（四）在露天场地或者公共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br/>（五）乱倒污水，乱扔动物尸体等废弃物；<br/>（六）当街冲洗石料；<br/>（七）在城市道路、广场等公共场所清洗车辆。</p> <p>违反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十元罚款；违反前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 江夏经济开发区 | 江夏经济开发区市容环境卫生工作   | 委托 |
| 20 | 对饲养家禽家畜、饲养宠物信鸽未采取措施防止影响周围环境卫生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2修正）<br/>第二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不得饲养鸡、鸭、鹅、猪、羊等家禽家畜和食用鸽，因教学、科研等特殊需要饲养的除外。违反规定，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的，予以没收。</p> <p>饲养宠物、信鸽，应当符合有关规定，并采取措施防止影响周围环境卫生。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 江夏经济开发区 | 江夏经济开发区家畜管理工作     | 委托 |
| 21 | 对随意焚烧生活垃圾、随意倾倒抛洒堆放生活垃圾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br/>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br/>（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p> <p>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 江夏经济开发区 | 江夏经济开发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 委托 |

|    |  |      |   |             |                   |    |
|----|--|------|---|-------------|-------------------|----|
| 22 | 对未按要求将公共厕所粪便排入指定位置、未定期疏通贮（化）粪池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2修正）<br>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 全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    |
| 23 | 对违反《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2修正）第三十三条事项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2修正）<br>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竣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清理和平整场地。<br>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禁止向工地外地表排放污水、污物。车辆驶出工地不得污染路面。<br>第三十三条第五款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违反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三款规定的，责令清除污染物，并按污染面积每平方米一百元的标准处以罚款；违反第四款规定的，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五款的规定处理。  | 江夏经济开发区     | 江夏经济开发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 委托 |
| 24 | 对未使用密闭车辆运输流体散装物品、运输易泄漏散落飞扬物品未采取密闭措施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br>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br>2.《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2修正）<br>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运输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泥浆、粪便和其他流体、散装物品，应当使用密闭车辆运输；运输碎石料、黄沙等容易泄漏、散落或者飞扬的物品，装载物不得超出车辆挡板高度，并应当采取密闭措施。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污染路面的，责令及时清除，并按污染路面每平方米一百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 江夏经济开发区     | 江夏经济开发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 委托 |
| 25 | 对运输物品污染路面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2修正）<br>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运输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泥浆、粪便和其他流体、散装物品，应当使用密闭车辆运输；运输碎石料、黄沙等容易泄漏、散落或者飞扬的物品，装载物不得超出车辆挡板高度，并应当采取密闭措施。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污染路面的，责令及时清除，并按污染路面每平方米一百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 江夏经济开发区     | 江夏经济开发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 委托 |

|    |   |      |  |             |                   |    |
|----|---|------|--|-------------|-------------------|----|
| 26 | 对从事车辆清洗业务未按照行业标准配置必要设施造成污水流溢、从事废品收购和废弃物接纳作业未保持经营场所周围环境卫生整洁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2修正）<br>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江夏经济开发区     | 江夏经济开发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 委托 |
| 27 | 对未及时清除绿化作业遗留的杂物、未及时清运市政作业产生的废弃物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2修正）<br>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规定的，责令及时清除；拒不清除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江夏经济开发区     | 江夏经济开发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 委托 |
| 28 | 对码头装卸水面航行未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水面、打捞接收废弃物未及时清运至指定场所污染水域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2修正）<br>第三十七条第四款 违反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 全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    |
| 29 |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修正）<br>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 江夏经济开发区     | 江夏经济开发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 委托 |
| 30 | 对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修正）<br>第三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 全区生活垃圾处理费管理工作     |    |

|    |   |      |   |         |                   |    |
|----|---|------|---|---------|-------------------|----|
| 31 | 对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br/>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br/>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 江夏经济开发区 | 江夏经济开发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 委托 |
| 32 | 对未在规定时段进行清扫作业和收集运输，未将城市生活垃圾运到规定处理场所，未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干净整洁和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车辆（船舶）未做到密闭完好整洁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修正）<br/> 第二十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p> <p>（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br/> （二）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置场所；<br/> （三）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br/> （四）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p> <p>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江夏经济开发区 | 江夏经济开发区生活垃圾管理工作   | 委托 |

|    |                                   |      |   |                     |            |           |
|----|-----------------------------------|------|---|---------------------|------------|-----------|
| 33 | 对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修正）第四十五条事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修正）</p> <p>第二十八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p> <p>（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p> <p>（二）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p> <p>（三）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p> <p>（四）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p> <p>（五）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p> <p>（六）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p> <p>（七）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p> <p>（八）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p> <p>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 全区生活垃圾管理工作 |           |
| 34 | 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企业擅自停业歇业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修正）</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江夏经济开发区 | 全区生活垃圾管理工作 | 委托江夏经济开发区 |
| 35 | 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擅自停业歇业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修正）</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 全区生活垃圾管理工作 |           |

|    |                                     |      |  |                     |                   |           |
|----|-------------------------------------|------|--|---------------------|-------------------|-----------|
| 36 | 对违反《武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2022修改）第十八条事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武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2022修改）</p> <p>第十八条第一、二、四、五、六项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下列行为，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p> <p>（一）违反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未保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完好和正常使用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p> <p>（二）违反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未将生活垃圾运至满足收运条件、符合环境控制要求的地点贮存，或者未交由符合规定的企业分类收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四）违反第十二条规定，未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至相应收集容器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p> <p>（五）违反第十四条规定，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混合收运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分类收运企业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六）违反第十六条，不遵守分类处置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对处置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江夏经济开发区             | 江夏经济开发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 | 委托        |
| 37 | 对未制定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制度（建立分类台帐）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武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2022修改）</p> <p>第十八条第三项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下列行为，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p> <p>（三）违反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未制定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制度和未建立分类台帐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江夏经济开发区 | 全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      | 委托江夏经济开发区 |
| 38 | 对未在指定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p> <p>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p>  | 江夏经济开发区             | 江夏经济开发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 | 委托        |
| 39 | 对未及时清除犬只户外排泄物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武汉市养犬管理条例》（2005年）</p> <p>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八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p>  | 江夏经济开发区             | 江夏经济开发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 | 委托        |

|    |                                       |      |   |         |                   |    |
|----|---------------------------------------|------|---|---------|-------------------|----|
| 40 | 对未经核准处置建筑垃圾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1.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2修正）<br/>第三十条第四款 违反第二款规定，未经核准处置建筑垃圾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三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p>2.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br/>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br/>（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br/>（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p> | 江夏经济开发区 | 江夏经济开发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 委托 |
| 41 | 对居民未按照规定投放建筑垃圾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2修正）<br/>第三十条第四款 违反第二款规定，未经核准处置建筑垃圾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三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 江夏经济开发区 | 江夏经济开发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 委托 |
| 42 | 对违反《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条事项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p>《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br/>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br/>（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br/>（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br/>（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br/>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p>  | 江夏经济开发区 | 江夏经济开发区建筑垃圾管理工作   | 委托 |
| 43 | 对受纳其他垃圾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br/>第二十一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 江夏经济开发区 | 江夏经济开发区建筑垃圾管理工作   | 委托 |

|    |                                    |      |  |         |                 |    |
|----|------------------------------------|------|--|---------|-----------------|----|
| 44 | 对未及时清运建筑垃圾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br/>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br/>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 江夏经济开发区 | 江夏经济开发区建筑垃圾管理工作 | 委托 |
| 45 | 对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br/>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 江夏经济开发区 | 江夏经济开发区建筑垃圾管理工作 | 委托 |
| 46 |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1.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br/>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br/>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br/>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 江夏经济开发区 | 江夏经济开发区建筑垃圾管理工作 | 委托 |
| 47 | 对涂改或非法转让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br/> 第二十四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 江夏经济开发区 | 江夏经济开发区建筑垃圾管理工作 | 委托 |

|    |   |      |  |              |                 |           |
|----|---|------|--|--------------|-----------------|-----------|
| 48 | 对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p> <p>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p>   | 江夏经济开发区      | 江夏经济开发区建筑垃圾管理工作 | 委托        |
| 49 | 对违反《武汉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2022修改）第三十三条事项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p>《武汉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2022修改）</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p> <p>（一）未经核准擅自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二）使用不符合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管理规范要求车辆运输的，处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p> <p>（三）将承运的建筑垃圾转包或者分包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四）运输建筑垃圾的车辆未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 区固管所、江夏经济开发区 | 全区建筑垃圾管理工作      | 委托江夏经济开发区 |
| 50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第一百一十一条事项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p> <p>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四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p> <p>（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p> <p>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 区固管所、江夏经济开发区 | 全区建筑垃圾管理工作      | 委托江夏经济开发区 |

|    |                                      |      |   |              |                 |           |
|----|--------------------------------------|------|---|--------------|-----------------|-----------|
| 51 | 对违反《武汉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2022修改）第三十五条事项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p>《武汉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2022修改）<br/>第三十五条第一至三项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企业有下列违法行为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p> <p>（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规定，消纳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等建筑垃圾以外的其他废弃物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消纳其他废弃物每立方米处50元罚款，罚款总额最高不超过5万元；</p> <p>（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三项规定，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规定，以其他原料作为主要原料替代建筑垃圾生产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15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罚款；</p> | 区固管所、江夏经济开发区 | 全区建筑垃圾管理工作      | 委托江夏经济开发区 |
| 52 | 对运输过程中丢弃遗撒建筑垃圾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br/>第二十三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 江夏经济开发区      | 江夏经济开发区建筑垃圾管理工作 | 委托        |
| 53 |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或未如实填写消纳管理台帐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武汉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2022修改）<br/>第三十二条 建设、施工单位或者建筑垃圾消纳场所未建立建筑垃圾消纳管理台帐或者未如实记录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 区固管所、江夏经济开发区 | 全区建筑垃圾管理工作      | 委托江夏经济开发区 |
| 54 | 对未经许可从事经营性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1.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2修正）<br/>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置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未经许可从事经营性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收集、运输、处置的餐厨废弃物及其他相关非法物品，并处三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武汉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2022修改）<br/>第二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予以处理：</p> <p>（一）未经批准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置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3万元罚款；</p>  |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 全区餐厨废弃物工作       |           |

|    |                                |      |   |                     |                |           |
|----|--------------------------------|------|---|---------------------|----------------|-----------|
| 55 | 对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br/>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p> <p>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 江夏经济开发区             | 江夏经济开发区餐厨废弃物工作 | 委托        |
| 56 | 对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br/>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六）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p> <p>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江夏经济开发区 | 全区餐厨废弃物工作      | 委托江夏经济开发区 |
| 57 |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报送餐厨废弃物台帐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1.《湖北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408号）<br/>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四条、第十八条规定，未建立餐厨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处置台账的，由餐厨垃圾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p> <p>2.《武汉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2022修改）<br/> 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一）未按照规定建立、记录、报送餐厨废弃物台帐或者未执行联单制度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江夏经济开发区 | 全区餐厨废弃物工作      | 委托江夏经济开发区 |
| 58 | 对将餐厨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混合投放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湖北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408号）<br/>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将餐厨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混合投放的，由餐厨垃圾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 江夏经济开发区             | 江夏经济开发区餐厨废弃物工作 | 委托        |

|    |   |      |  |                     |                   |           |
|----|---|------|--|---------------------|-------------------|-----------|
| 59 |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餐厨废弃物专用收集容器、未使用统一设置的专用收集容器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武汉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2022修改）<br>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br>（三）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餐厨废弃物专用收集容器或者未使用统一设置的专用收集容器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江夏经济开发区             | 江夏经济开发区餐厨废弃物工作    | 委托        |
| 60 | 对未按规定缴纳餐厨废弃物处理费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武汉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2022修改）<br>第二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予以处理：<br>（二）未按照规定缴纳餐厨废弃物处理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缴处理费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缴处理费3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 全区餐厨废弃物工作         |           |
| 61 | 对未按照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餐厨废弃物、未按照要求使用微生物菌剂处理餐厨废弃物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武汉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2022修改）<br>第二十四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按照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予以处理：<br>（四）餐厨废弃物处置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二）、（三）、（四）、（六）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江夏经济开发区 | 全区餐厨废弃物工作         | 委托江夏经济开发区 |
| 62 | 对违反规定不建配套环境卫生设施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2修正）<br>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配套建设的环境卫生设施应当与建设项目工程同时规划、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违反规定，不建配套环境卫生设施的，责令限期补建，情节严重的，可以处环境卫生设施建设费一倍以下的罚款。   | 江夏经济开发区             | 江夏经济开发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 委托        |
| 63 | 对未按规定和标准设置垃圾收集容器、供社会公众使用的厕所等环境卫生设施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2修正）<br>第四十四条 各类公共场所、商品交易市场的管理单位或者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和标准设置垃圾收集容器、供社会公众使用的厕所等环境卫生设施。未按照规定和标准设置垃圾收集容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未按照规定和标准设置供社会公众使用的厕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江夏经济开发区             | 江夏经济开发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 委托        |
| 64 | 对未定期保养维修保持环境卫生设施的整洁完好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2修正）<br>第四十六条 环境卫生设施的管理和使用单位，应当加强对环境卫生设施的管理，定期进行保养、维修，保持环境卫生设施的整洁、完好。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 全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           |

|    |   |      |   |             |                   |    |
|----|---|------|---|-------------|-------------------|----|
| 65 | 对侵占、损坏或者擅自拆除、迁移、封闭环境卫生设施，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的使用性质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2修正）</p> <p>第四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坏或者擅自拆除、迁移、封闭环境卫生设施，不得擅自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的使用性质。因城市建设确需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批准。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未经批准拆除、迁移、封闭公共厕所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违法行为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 江夏经济开发区     | 江夏经济开发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 委托 |
| 66 | 对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1修订）</p> <p>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p> <p>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 全区环境卫生设施          |    |

|    |   |      |  |             |             |    |
|----|---|------|--|-------------|-------------|----|
| 67 | 对违反《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修订）第四十二条事项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修订）<br/>第二十七条第一、二、三、五、六、七项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br/>（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br/>（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br/>（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br/>（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br/>（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br/>（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br/>（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br/>（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br/>（五）紧急抢修理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br/>（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p> | 江夏经济开发区     | 江夏经济开发区城市道路 | 委托 |
| 68 | 对违反《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8号）第二十八条事项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p>《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8号）<br/>第二十三条 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p> <p>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出处理意见，并限期排除危险；在危险排除之前，不得使用或者转让。</p> <p>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对检测评估结论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重新检测评估。但重新检测评估结论未出之前，不得停止执行前款规定。</p>   |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 全区城市桥梁隧道    |    |

|    |   |      |  |                     |               |           |
|----|---|------|--|---------------------|---------------|-----------|
|    |   |      | 里检测评估。但里检测评估结论未之前，不得停止执行前款规定。<br>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69 | 对违反《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8号）第二十五条事项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8号）<br>第二十五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br>（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br>（二）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br>（三）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br>（四）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br>（五）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 |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 全区城市桥梁隧道      |           |
| 70 | 对违反《武汉市城市桥梁隧道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第三十五条事项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武汉市城市桥梁隧道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br>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至三项 在城市桥梁、隧道安全保护区内，除正常的养护维修作业和应急事件处置外，禁止从事下列活动：<br>（一）擅自新建、改建、扩建影响城市桥梁、隧道安全的建（构）筑物；<br>（二）倾倒废弃物；<br>（三）存放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br>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其中违反第四项规定，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江夏经济开发区 | 全区城市桥梁隧道      | 委托江夏经济开发区 |
| 71 |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施工作业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武汉市城市桥梁隧道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br>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其中违反第四项规定，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江夏经济开发区             | 江夏经济开发区城市桥梁隧道 | 委托        |

|    |   |      |  |                     |          |           |
|----|---|------|--|---------------------|----------|-----------|
| 72 | 对擅自占用、封闭桥下空间或改变桥下空间使用用途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武汉市城市桥梁隧道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江夏经济开发区 | 全区桥下空间   | 委托江夏经济开发区 |
| 73 | 对利用城市桥梁进行围栏、吊装、牵拉等施工作业（排险、救护、养护维修作业除外），或在隧道内铺设电压超过国家规定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及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武汉市城市桥梁隧道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六项、第八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 全区城市桥梁隧道 |           |
| 74 | 对违反《武汉市城市桥梁隧道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第三十三条事项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p>《武汉市城市桥梁隧道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p> <p>第三十三条 车辆违反限高、限重规定通行城市桥梁、隧道的，由城市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p> <p>（一）驶入警示区域的，责令驶离或者卸载通行；</p> <p>（二）驶入限高区域的，责令驶离，并可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限高设施或者城市桥梁、隧道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三）驶入限重区域的，责令停驶，卸载后通行。超重百分之十以内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超重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超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限重设施或者城市桥梁、隧道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 全区城市桥梁隧道 |           |

|    |  |      |  |                     |              |           |
|----|--|------|--|---------------------|--------------|-----------|
| 75 | 对擅自设置、破坏地名标志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武汉市地名管理办法》（2011修改）</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涂改、损坏或者擅自设置、移动、遮挡、拆除地名标志的，由设置地名标志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江夏经济开发区 | 全区地名标志工作     | 委托江夏经济开发区 |
| 76 | 对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p> <p>第八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p> <p>（二）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的；</p> <p>2. 《武汉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办法》（2022修改）</p> <p>第二十四条 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规定予以处罚。</p>  |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江夏经济开发区 | 全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 委托江夏经济开发区 |
| 77 |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露天焚烧秸秆、枯枝落叶、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等产生烟尘污染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p>2. 《武汉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办法》（2022修改）</p> <p>第二十五条 在人口集中地区露天焚烧秸秆、枯枝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责令改正，并可以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六条 在人口集中地区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责令改正，对个人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江夏经济开发区 | 全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 委托江夏经济开发区 |

|    |  |      |   |                     |            |           |
|----|--|------|---|---------------------|------------|-----------|
| 78 | 对从事餐饮经营排放油烟对附近居民居住环境造成污染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br/>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p> <p>2. 《武汉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办法》（2022修改）<br/>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在室内从事餐饮经营排放油烟，对附近居民的居住环境造成污染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p>                 |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江夏经济开发区 | 全区餐饮经营油烟污染 | 委托江夏经济开发区 |
| 79 | 对出店和占道从事烧烤、大排档等餐饮经营，致使排放油烟对附近居民的居住环境造成污染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武汉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办法》（2022修改）<br/>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出店和占道从事烧烤、大排档等餐饮经营，致使排放油烟对附近居民的居住环境造成污染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p>   |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江夏经济开发区 | 全区餐饮经营油烟污染 | 委托江夏经济开发区 |
| 80 | 对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和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3年）<br/>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br/>（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br/>（二）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p> <p>2. 《武汉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办法》（2022修改）<br/>第二十八条 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规定予以处罚。</p> |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江夏经济开发区 | 全区夜间施工噪音工作 | 委托江夏经济开发区 |

|    |  |      |   |                     |              |           |
|----|--|------|---|---------------------|--------------|-----------|
| 81 | 对文化娱乐、体育、餐饮等场所经营时边界噪声超标排放造成噪声污染，经营管理者使用设备设施边界噪声超标排放造成噪声污染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br/>第八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p> <p>（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的；<br/>（三）未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p> <p>2. 《武汉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办法》（2022修改）<br/>第二十九条 文化娱乐、体育、餐饮等场所的经营管理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轻噪声污染。违反规定，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规定予以处罚。<br/>第三十条 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水泵、油烟净化器、风机、发电机、变压器、锅炉、装卸设备等可能产生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其经营管理者应当采取优化布局、集中排放等措施，防止、减轻噪声污染。违反规定，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规定予以处罚。</p> |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江夏经济开发区 | 全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 委托江夏经济开发区 |
|    |  |      | <p>《武汉市城市绿化条例》（2021修正）<br/>第四十八条第一至六项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的行为：</p> <p>（一）偷盗、损伤、践踏树木花草；<br/>（二）擅自采摘花果枝叶、采收种条、采挖种苗；<br/>（三）擅自在绿地内取土，搭建建筑物、构筑物，围圈树木，设置广告牌；<br/>（四）设置强光照射树木，在绿地内焚烧物品、堆放杂物、丢弃废弃物或者倾倒有毒有害物质；</p>  |                     |              |           |

|    |   |      |   |             |             |     |
|----|---|------|---|-------------|-------------|-----|
| 82 | 对违反《武汉市城市绿化条例》（2021修正）第五十六条事项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p>（五）损坏绿化设施；</p> <p>（六）损坏绿地的地形、地貌；</p> <p>第五十六条 损害城市绿化的，由城管执法部门和绿化主管部门根据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一）擅自改变城市绿地性质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擅自占用绿地的，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实际占用期限处以每日每平方米一百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强制清除或者拆除在绿地上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及相关设施，并自逾期之日起处以每日每平方米二百元的罚款；</p> <p>（三）超过批准的临时占用绿地期限未恢复绿地的，责令限期改正，并自超过批准的期限之日起处以每日每平方米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擅自移栽、砍伐树木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以赔偿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五）有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行为的，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六）有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三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行为的，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七）有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六项行为的，按照损坏的绿地面积处以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 江夏经济开发区     | 江夏经济开发区城市绿化 | 委托  |
| 83 | 对设置强光照射树木，和在绿地内焚烧物品、堆放杂物、丢弃废弃物或者倾倒有毒有害物质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武汉市城市绿化条例》（2021修正）</p> <p>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 损害城市绿化的，由城管执法部门和绿化主管部门根据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六）有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三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行为的，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 全区城市绿化      |     |
|    | 对违反《武汉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条例》（2010修                 |      | <p>《武汉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条例》（2010修正）</p> <p>第二十四条第一、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一）砍伐一级保护古树、名木的，按每株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砍伐二级保护古树、名木的，按每株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标</p>  | 区城市管理综合     |             | 委托江 |

|    |  |      |   |                             |                 |                   |
|----|--|------|---|-----------------------------|-----------------|-------------------|
| 84 | (正)<br>第二十四条事项的行政<br>处罚                                      | 行政处罚 | 处罚; 砍伐古树后续资源的, 按每株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br>罚款;<br>(二) 擅自移植古树和一级保护名木的, 以砍伐论处; 擅自移植二级保护名<br>木或者古树后续资源的, 按每株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造成<br>树木死亡的, 以砍伐论处;   | 执法大队、江夏<br>经济开发区            | 全区古树名木          | 江夏经济<br>开发区       |
| 85 | 对未经核实注销擅自<br>处理死亡的古树名木<br>或者古树后续资源行<br>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武汉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条例》(2010修正)<br>第二十四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br>所得, 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br>(三) 未经核实注销擅自处理死亡的古树、名木或者古树后续资源的, 处以<br>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区城市管理综合<br>执法大队             | 全区古树名木          |                   |
| 86 | 对违反《武汉市古树<br>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br>保护条例》(2010修<br>正) 第二十五条事项<br>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武汉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条例》(2010修正)<br>第二十五条 违反下列规定, 由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br>不改正的, 处以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造成树木死亡的, 按每株三千<br>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br>(一)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 损害古树、名木或者古树后续资源的;<br>(二) 危害古树、名木或者古树后续资源正常生长的;<br>(三) 建设单位未按照保护要求实施保护的;<br>(四) 不按照养护技术标准进行养护的。<br>个人所有的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养护责任人不履行有关养护责任, 并<br>违反前款(一)、(二)、(四)项规定的, 由市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进行<br>批评教育, 并责令改正; 逾期不改正, 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一百元以上一<br>千元以下罚款; 造成树木死亡的, 处以一万元罚款。 | 区城市管理综合<br>执法大队、江夏<br>经济开发区 | 全区古树名木          | 委托江<br>夏经济<br>开发区 |
| 87 | 对未按照批准的绿地<br>率建设配套绿地, 和<br>未按规定时间完成配<br>套绿化工程行为的处<br>罚       | 行政处罚 | 《武汉市城市绿化条例》(2021修正)<br>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br>由城管执法部门予以处罚:<br>(一) 未按照批准的绿地率建设配套绿地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br>的, 按照所缺的配套绿地面积, 处以每平方米绿化补偿费标准三倍以上五倍以<br>下的罚款。<br>(二) 主体工程竣工后未按照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完成配套绿化工程的, 责<br>令限期改正, 并按照未完成的绿地面积, 处以每日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三十元以<br>下的罚款;  | 江夏经济开发区                     | 江夏经济开发<br>区绿化工程 | 委托                |

|    |                                    |      |   |             |        |  |
|----|------------------------------------|------|---|-------------|--------|--|
| 88 | 对违反《武汉市城市绿化条例》（2021修正）第五十五条事项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p>《武汉市城市绿化条例》（2021修正）<br/>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三至八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管执法部门予以处罚：</p> <p>（三）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绿化工程建设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p> <p>（四）建设单位委托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绿化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一百万元；</p> <p>（五）不具备相应资质进行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以绿化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p> <p>（六）将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绿化工程交付使用的，责令改正，并处以绿化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p> <p>（七）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在绿化现场设立告示牌的，未采取相应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八）养护管理责任人未按照绿化养护技术规范进行养护或者未履行养护责任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 全区绿化工程 |  |
| 89 | 对涉嫌相互串通投标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修正）<br/>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 全区投标工作 |  |
|    | 对存在未招先建、应招未招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修正）<br/>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p>   | 区城市管理综合     |        |  |

|    |                       |      |   |             |        |
|----|-----------------------|------|---|-------------|--------|
| 90 | 招未招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招标的标目比定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 行政执法大队      | 全区投标工作 |
| 91 | 对存在未按图纸施工，降低苗木规格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订）<br/>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 全区建设工程 |
| 92 | 对存在虚假签证导致降低工程质量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订）<br/>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br/>（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br/>（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 全区建设工程 |

|    |                                      |      |   |             |        |  |
|----|--------------------------------------|------|---|-------------|--------|--|
| 93 | 对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修正）<br/>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 全区建设工程 |  |
| 94 | 对违反《武汉市城市公园管理条例》（2022修正）第三十八条事项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p>《武汉市城市公园管理条例》（2022修正）<br/>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予以处罚：</p> <p>（一）新建的公园绿化用地面积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按差额标准面积处以绿化补偿费二至三倍罚款；</p> <p>（二）未经园林主管部门批准，在公园内举办大型活动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 全区公园   |  |
|    | 对违反《武汉市城市                            |      | <p>《武汉市城市公园管理条例》（2022修正）<br/>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在公园设施、树木、雕塑上涂写、刻划、张贴，在禁止游泳的水域游</p>  |             |        |  |

|    |                            |      |   |             |      |  |
|----|----------------------------|------|---|-------------|------|--|
| 95 | 公园管理条例（2022修正）》三十九条事项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p>泳，乱倒乱扔废弃物的，处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p> <p>（二）未经许可驾车进入公园，焚烧树枝树叶和废弃物，未经批准营火、垂钓、宿营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p> <p>（三）损毁草坪、花卉、树木和公园内的设施，捕捉或者伤害动物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p>（四）散发经营性宣传物品，从事迷信活动的，没收违法物品和非法所得，并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 全区公园 |  |
|    |                            |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p> <p>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2. 《武汉市城乡规划条例》（2019修正）</p> <p>第六十条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城市综合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p> <p>（一）责令停止建设，拒不停止建设的，依法查封施工现场；</p> <p>（二）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责令限期改正；对按期改正的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的罚款，对逾期不改正的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的罚款；</p> |             |      |  |

|    |                            |      |   |                     |                 |           |
|----|----------------------------|------|---|---------------------|-----------------|-----------|
| 96 | 对未取得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三) 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 责令限期拆除, 逾期不拆除的, 依法强制拆除。不能拆除的, 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 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的罚款;</p> <p>(四) 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或者临时建筑(构) 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责令限期拆除, 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的罚款。</p> <p>依照前款第二项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城市综合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将拟处罚内容予以公示, 具体办法由市城市综合管理主管部门另行制定。</p> <p>拆除违法建设的费用由违法建设人承担。违法建设行为作为信用信息依法纳入征信系统。</p> <p>3. 《武汉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条例》(2021年)</p> <p>第十七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的, 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p> <p>(一) 责令停止建设, 拒不停止建设的, 依法查封施工现场;</p> <p>(二) 经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认定为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 对按期改正的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的罚款, 对逾期不改正的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的罚款;</p> <p>(三) 经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认定为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 责令限期拆除, 逾期不拆除的, 依法强制拆除; 不能拆除的, 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 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的罚款。</p> | 江夏经济开发区             | 江夏经济开发区违法建设工作   | 委托        |
| 97 | 对破坏或擅自改变房屋外观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武汉市物业管理条例》(2022修正)</p> <p>第六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 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下列规定予以查处; 危害房屋安全的, 由区房屋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p> <p>(三) 有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 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江夏经济开发区 | 全区破坏或者改变房屋外观的工作 | 委托江夏经济开发区 |
|    |                            |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p> <p>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 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p> <p>(一) 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p>  |                     |                 |           |

|     |   |      |   |         |               |    |
|-----|---|------|---|---------|---------------|----|
| 98  | 对未经批准或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对临时建（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未拆除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p> <p>（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p> <p>2. 《武汉市城乡规划条例》（2019修正）<br/>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城市综合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p> <p>（四）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或者临时建（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的罚款。</p> <p>3. 《武汉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条例》（2021年）<br/>第十八条 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或者临时建（构）筑物超过批准的使用期限不拆除的，由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的罚款。</p> | 江夏经济开发区 | 江夏经济开发区违法建设工作 | 委托 |
| 99  | 对拒不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取证、执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武汉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条例》（2021年）<br/>第二十九条 物业服务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拒不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取证、执法的，由执法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建议有关部门纳入物业服务企业和项目经理信用信息系统。</p>  | 江夏经济开发区 | 江夏经济开发区违法建设工作 | 委托 |
| 100 | 对为违法建设办理市政公用服务手续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武汉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条例》（2021年）<br/>第三十条第一款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知道是违法建设仍办理相关服务手续的，由执法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 江夏经济开发区 | 江夏经济开发区违法建设工作 | 委托 |
| 101 | 对未取得或者未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修订）<br/>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江夏经济开发区 | 江夏经济开发区燃气管理工作 | 委托 |

|     |  |      |  |              |               |           |
|-----|--|------|--|--------------|---------------|-----------|
| 102 | 对违反《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2007修订）第四十三条事项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p>《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2007修订）<br/>第四十三条第一、三、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情节较轻的，可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依法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p> <p>（一）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事项从事燃气经营活动，未经审批改动市政燃气管道等燃气设施的；</p> <p>（三）燃气经营企业拒绝向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供气，向无证经营者提供经营性气源，擅自降压、停气、停业、歇业或者不遵守暂停供气、恢复供气时限规定的；</p> <p>（五）销售燃气燃烧器具不按规定提供安装、维修等售后服务的。</p> | 江夏经济开发区      | 江夏经济开发区燃气管理工作 | 委托        |
| 103 | 对不安全钢瓶进行灌装，将瓶装燃气交由不具有相应资质的经营机动车辆运输，送气的非机动车装载钢瓶的数量超过安全要求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2007修订）<br/>第二十一条第二、四、五项 从事瓶装燃气经营不得实施下列行为：<br/>（二）对超过检验期限、检验不合格或者报废、改装的钢瓶进行灌装；<br/>（四）将瓶装燃气交由不具有相应资质的经营机动车辆运输；<br/>（五）送气的非机动车装载钢瓶的数量超过安全要求；</p> <p>第四十三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情节较轻的，可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依法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p> <p>（四）从事瓶装燃气经营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p>             | 区燃气办、江夏经济开发区 | 全区燃气管理工作      | 委托江夏经济开发区 |
| 104 | 对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修订）<br/>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p>  | 区燃气办         | 全区燃气管理工作      |           |

|     |                                |      |   |      |          |  |
|-----|--------------------------------|------|---|------|----------|--|
| 105 | 对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修订）</p> <p>第四十六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p>                                     | 区燃气办 | 全区燃气管理工作 |  |
| 106 | 对不履行答复处理用户查询、投诉等职责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2007修订）</p> <p>第四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情节较轻的，可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依法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p> <p>（二）燃气经营企业不履行对燃气设施的日常巡查、定期安全检查、指导帮助用户消除安全隐患以及答复处理用户查询、投诉等职责的；</p> | 区燃气办 | 全区燃气管理工作 |  |
| 107 | 对擅自操作公共燃气设施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2007修订）</p> <p>第四十三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情节较轻的，可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依法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p> <p>（六）燃气用户或者其他单位、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p>                      | 区燃气办 | 全区燃气管理工作 |  |
| 108 | 对擅自倾倒燃气残液或者用钢瓶互相倒灌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2007修订）</p> <p>第四十三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情节较轻的，可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依法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p> <p>（六）燃气用户或者其他单位、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p>                      | 区燃气办 | 全区燃气管理工作 |  |

|     |                                   |      |  |         |               |    |
|-----|-----------------------------------|------|--|---------|---------------|----|
| 109 | 对将漏气钢瓶运出储灌站、供应站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2007修订）</p> <p>第四十三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情节较轻的，可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依法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p> <p>（四）从事瓶装燃气经营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p>   | 区燃气办    | 全区燃气管理工作      |    |
| 110 | 对用槽车直接向钢瓶灌装燃气或者用钢瓶相互倒灌燃气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2007修订）</p> <p>第四十三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情节较轻的，可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依法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p> <p>（四）从事瓶装燃气经营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p>   | 区燃气办    | 全区燃气管理工作      |    |
| 111 | 对向居民用户提供不符合安全规范的燃气器具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2007修订）</p> <p>第四十三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情节较轻的，可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依法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p> <p>（四）从事瓶装燃气经营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p>   | 区燃气办    | 全区燃气管理工作      |    |
| 112 | 对违反《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修订）第四十六条事项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修订）</p> <p>第四十六条第一、三、四、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p> <p>（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p> <p>（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p> <p>（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p> | 江夏经济开发区 | 江夏经济开发区燃气管理工作 | 委托 |

|     |  |      |  |              |          |           |
|-----|--|------|--|--------------|----------|-----------|
| 113 | 对燃气经营者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修订）<br>第四十六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                                       | 区燃气办、江夏经济开发区 | 全区燃气管理工作 | 委托江夏经济开发区 |
| 114 | 对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修订）<br>第四十六条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 区燃气办、江夏经济开发区 | 全区燃气管理工作 | 委托江夏经济开发区 |
| 115 | 对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修订）<br>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 区燃气办、江夏经济开发区 | 全区燃气管理工作 | 委托江夏经济开发区 |
| 116 |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燃气设施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未履行对燃气设施安全检查、维修职责，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修订）<br>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区燃气办         | 全区燃气管理工作 |           |
| 117 | 对违反《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修订）第四十九条事项                                     | 行政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修订）<br>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三、四、六、八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                          | 区燃气办         | 全区燃气管理工作 |           |

|     |                                      |      |   |              |               |           |
|-----|--------------------------------------|------|---|--------------|---------------|-----------|
|     | 的行政处罚                                |      | <p>(二) 女装、使用个付气源安水的燃气燃烧器具的；</p> <p>(四) 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p> <p>(六) 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p> <p>(八) 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p>   |              |               |           |
| 118 |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修订）</p> <p>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五) 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p>                | 区燃气办、江夏经济开发区 | 全区燃气管理工作      | 委托江夏经济开发区 |
| 119 | 对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修订）</p> <p>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七) 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p> | 江夏经济开发区      | 江夏经济开发区燃气管理工作 | 委托        |
| 120 | 对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修订）</p> <p>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七) 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p> | 江夏经济开发区      | 江夏经济开发区燃气管理工作 | 委托        |

|     |  |      |  |              |               |           |
|-----|--|------|--|--------------|---------------|-----------|
| 121 | 对拒绝报装、改装申请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武汉市燃气管理条例》（2012）</p> <p>第五十条第一项 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燃气管理机构或者区燃气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一）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四项、第十七条第二、三项规定，向不具备安全条件的用户供气，拒绝报装、改装申请，拒绝供气或者擅自限制用户用气量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 江夏经济开发区      | 江夏经济开发区燃气管理工作 | 委托        |
| 122 | 对违反《武汉市燃气管理条例》（2012年）第五十条事项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p>《武汉市燃气管理条例》（2012年）</p> <p>第五十条第一至四项 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燃气管理机构或者区燃气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一）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四项、第十七条第二、三项规定，向不具备安全条件的用户供气，拒绝报装、改装申请，拒绝供气或者擅自限制用户用气量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四项规定，销售不合格或者超过检修周期的钢瓶充装的瓶装气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三）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六项规定，未按照技术标准充装燃气、充装前未对钢瓶称重，或者未按规定抽取残液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四）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八、九项规定，未逐瓶检重检漏、未出具凭据或者未配备称重器具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 区燃气办、江夏经济开发区 | 全区燃气管理工作      | 委托江夏经济开发区 |
| 123 | 对未逐瓶检重检漏，未出具凭据，向不符合条件的储气瓶加气，和向汽车储气瓶以外的其他气瓶或装置加气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武汉市燃气管理条例》（2012年）</p> <p>第五十条第四、五项 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燃气管理机构或者区燃气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四）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八、九项规定，未逐瓶检重检漏、未出具凭据或者未配备称重器具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三项规定，向不符合条件的储气瓶加气或者向汽车储气瓶以外的其他气瓶、装置加气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 区燃气办         | 全区燃气管理工作      |           |

|     |  |      |   |              |               |           |
|-----|--|------|---|--------------|---------------|-----------|
| 124 | 对未取得资质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业务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武汉市燃气管理条例》（2012年）</p> <p>第五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燃气管理机构或者区燃气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一）违反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未取得资质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业务或者聘用未取得岗位证书的人员从事安装维修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 江夏经济开发区      | 江夏经济开发区燃气管理工作 | 委托        |
| 125 | 对聘用未取得岗位证书人员从事安装维修业务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武汉市燃气管理条例》（2012年）</p> <p>第五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燃气管理机构或者区燃气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一）违反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未取得资质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业务或者聘用未取得岗位证书的人员从事安装维修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 区燃气办、江夏经济开发区 | 全区燃气管理工作      | 委托江夏经济开发区 |
| 126 | 对未按规定检查、维修燃气报警（切断）装置，和擅自在燃气表前管道加装辅助装置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武汉市燃气管理条例》（2012年）</p> <p>第五十一条第二、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燃气管理机构或者区燃气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二）违反第二十九条规定，燃气器具安装维修企业未按规定检查、维修燃气报警（切断）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三）违反第三十七条第二项规定，擅自在燃气表前管道上加装辅助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下罚款。</p> | 区燃气办         | 全区燃气管理工作      |           |

|     |                                   |      |   |              |               |           |
|-----|-----------------------------------|------|---|--------------|---------------|-----------|
| 127 |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修订）</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p> <p>（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p> <p>（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p> <p>（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p> <p>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依照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p> | 区燃气办、江夏经济开发区 | 全区燃气管理工作      | 委托江夏经济开发区 |
| 128 | 对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修订）</p> <p>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p>   | 区燃气办、江夏经济开发区 | 全区燃气管理工作      | 委托江夏经济开发区 |
| 129 |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修订）</p> <p>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p>   | 江夏经济开发区      | 江夏经济开发区燃气管理工作 | 委托        |
| 130 | 对未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未采       | 行政处罚 |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修订）</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管理部</p>  | 区燃气办、江夏经济开发区 | 全区燃气管理工作      | 委托江夏经济    |

|     |   |      |  |              |          |           |
|-----|---|------|--|--------------|----------|-----------|
|     | 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行为行为的处罚                           |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江海区          | 全区       | 开发区       |
| 131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br>第九十七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br>（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 区燃气办、江夏经济开发区 | 全区燃气管理工作 | 委托江夏经济开发区 |
| 132 |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第九十七条事项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br>第九十七条第二至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br>（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br>（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br>（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 区燃气办         | 全区燃气管理工作 |           |
| 133 | 对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br>第九十九条第八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br>（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 区燃气办、江夏经济开发区 | 全区燃气管理工作 | 委托江夏经济开发区 |
|     |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br>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   |              |          |           |

|     |   |      |   |              |          |           |
|-----|---|------|---|--------------|----------|-----------|
| 13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第九十九条事项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br>（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br>（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br>（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 区燃气办         | 全区燃气管理工作 |           |
| 135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第一百零一条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br>第一百零一条 第一、二、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br>（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br>（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br>（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 区燃气办、江夏经济开发区 | 全区燃气管理工作 | 委托江夏经济开发区 |
| 136 | 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br>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br>（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 区燃气办         | 全区燃气管理工作 |           |

|     |  |      |  |              |          |           |
|-----|--|------|--|--------------|----------|-----------|
| 137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p> <p>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p>                           | 区燃气办         | 全区燃气管理工作 |           |
| 138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p> <p>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 区燃气办         | 全区燃气管理工作 |           |
| 139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p> <p>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 区燃气办、江夏经济开发区 | 全区燃气管理工作 | 委托江夏经济开发区 |
| 140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p> <p>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 区燃气办、江夏经济开发区 | 全区燃气管理工作 | 委托江夏经济开发区 |
| 141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p> <p>第九十七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p>  | 区燃气办         | 全区燃气管理工作 |           |

|     |   |      |   |      |          |  |
|-----|---|------|---|------|----------|--|
| 142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p> <p>第九十七条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p>   | 区燃气办 | 全区燃气管理工作 |  |
| 143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第一百零三条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p> <p>第一百零三条第一、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 区燃气办 | 全区燃气管理工作 |  |
| 144 |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p> <p>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 区燃气办 | 全区燃气管理工作 |  |

|     |                          |      |  |      |           |  |
|-----|--------------------------|------|--|------|-----------|--|
| 145 | 对市场退出规定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p>（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p> <p>（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p> <p>（三）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p> <p>（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p> | 区燃气办 | 全区燃气管理工作  |  |
| 146 | 对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订）</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 区燃气办 | 全区燃气热力等工程 |  |
| 147 | 对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订）</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 区燃气办 | 全区燃气热力等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148 | 对燃气热力等工程中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订）第五十六条、第七十三条事项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订）<br/>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br/>（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br/>（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br/>（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br/>（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br/>（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br/>（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br/>（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br/>（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 区燃气办 | 全区燃气热力等工程 |  |
| 149 | 对未领取施工许可证进行施工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2021修改）<br/>第十二条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br/>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p>  | 区燃气办 | 全区燃气热力等工程 |  |
| 150 | 对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工程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订）<br/>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br/>（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br/>（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 区燃气办 | 全区燃气热力等工程 |  |

|     |                                  |      |   |      |           |  |
|-----|----------------------------------|------|---|------|-----------|--|
| 151 | 对未按规定移交建设工程项目档案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订）</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 区燃气办 | 全区燃气热力等工程 |  |
| 152 | 对超越资质从事建设工程活动，未取得资质从事建设工程活动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订）</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 区燃气办 | 全区燃气热力等工程 |  |
| 153 | 对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订）</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 区燃气办 | 全区燃气热力等工程 |  |

|     |  |      |   |      |           |  |
|-----|--|------|---|------|-----------|--|
| 154 | 对违法转包分包转让所承接的工程，转让监理业务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订）</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 区燃气办 | 全区燃气热力等工程 |  |
| 155 | 对燃气热力等工程中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订）第六十四条、第七十三条事项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订）</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 区燃气办 | 全区燃气热力等工程 |  |
| 156 | 对城燃气热力等工程中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订）第六十五条、第七十三条事项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订）</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 区燃气办 | 全区燃气热力等工程 |  |

|     |  |      |  |      |           |  |
|-----|--|------|--|------|-----------|--|
| 157 | 对不履行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订）</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 区燃气办 | 全区燃气热力等工程 |  |
| 158 | 对城燃气热力等工程中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订）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三条事项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订）</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p> <p>（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p> <p>（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p> <p>（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 区燃气办 | 全区燃气热力等工程 |  |
| 159 | 对城燃气热力等工程中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订）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三条事项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订）</p> <p>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p> <p>（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 区燃气办 | 全区燃气热力等工程 |  |

|     |                         |      |   |             |           |  |
|-----|-------------------------|------|---|-------------|-----------|--|
| 160 | 对违反回避规定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订）</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 区燃气办        | 全区燃气热力等工程 |  |
| 161 | 对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或未履行控烟义务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武汉市控制吸烟条例》（2019年）</p> <p>第三十条 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规定，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的，由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十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一条 禁止吸烟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未履行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义务的，由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 全局禁止吸烟工作  |  |
| 162 | 城市垃圾服务费的征收              | 行政征收 | <p>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p> <p>第二十九条 环境卫生管理应当逐步实行社会化服务。有条件的城市，可以成立环境卫生服务公司。</p> <p>凡委托环境卫生专业单位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废弃物的，应当交纳服务费。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p> <p>2.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七条 逐步推行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进行处理，鼓励废物回收和综合利用。</p> <p>城市生活垃圾产生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生活垃圾处理费可以采取委托代收、代缴的方式。</p> <p>3.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公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p> <p>第四条 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p> <p>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应当专项用于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置，严禁挪作他用。</p> | 区环卫中心       | 全区垃圾处理费工作 |  |

|     |  |      |  |             |   |  |
|-----|--|------|--|-------------|---|--|
| 163 | 城市道路占用费、挖掘修复费                              | 行政征收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br>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占用或者挖掘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城市道路的，应当向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交纳城市道路占用费或者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 综合管理科       | 全区城市道路                                    |  |
| 164 |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施工现场的查封   | 行政强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br>第六十八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br>2. 《湖北省城乡规划条例》<br>第五十九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违法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报由本级人民政府责成有关执法部门依法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阻挠、妨碍依法执行公务的，依照法律有关规定处罚。<br>3. 《武汉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办法》<br>第二十二条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进行查处。 |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 江夏经济开发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的建设 |  |
| 165 |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工程的强制拆除 | 行政强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br>第六十八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br>2. 《湖北省城乡规划条例》<br>第五十九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违法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报由本级人民政府责成有关执法部门依法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阻挠、妨碍依法执行公务的，依照法律有关规定处罚。<br>3. 《武汉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办法》<br>第二十二条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进行查处。 |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 江夏经济开发区违法建设现场                             |  |

|     |                                  |      |  |             |                   |  |
|-----|----------------------------------|------|--|-------------|-------------------|--|
| 166 | 对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强制拆除   | 行政强制 |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七条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p>  |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 江夏经济开发区不符合城市容貌的现场 |  |
| 167 | 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器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的查封扣押 | 行政强制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p> <p>第十七条第二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p> <p>2.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684号）</p> <p>第十一条第二款 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器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p> <p>3. 《武汉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办法》</p> <p>第四条 市、区城市管理执法部门（以下统称城市管理执法部门）按照本办法的规定，集中行使有关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城市规划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市政管理、环境保护管理、工商行政管理、公安交通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权；城市管理行政处罚权相对集中后，原有关行政执法部门不得再行使，仍然行使的，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一律无效。</p> <p>第二十三条 对场外（店外）违法经营的无照商贩，依照《无证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国务院令370号）的规定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000元以下罚款。</p> |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 江夏经济开发区无照经营的场所现场  |  |

|     |                              |      |  |             |        |  |
|-----|------------------------------|------|--|-------------|--------|--|
| 168 | 对影响市容市貌或者道路通行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清理的代履行 | 行政强制 | <p>《武汉市非机动车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应当依法规范经营，维护道路交通安全和市容环境秩序，并遵守下列规定：</p> <p>（四）根据车辆投放数量配备不少于5%的路面运营维护人员，负责停放秩序管理，定期检测车辆，及时回收损坏、废弃及不符合质量标准车辆，及时清理占用道路、绿地等公共场所的车辆，并向交通运输、城管管理部门备案；</p> <p>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规定，未做好车辆停放秩序管理，未回收损坏、废弃车辆，未及时对禁停区域车辆进行清理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每辆车20元的标准对经营企业进行罚款；影响市容市貌或者道路通行的，城市管理部门可以决定实施代履行，代履行产生的费用由经营企业承担；造成交通事故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根据经营企业违规行为对造成事故所起的作用，确定其事故责任。</p> <p>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将投放使用的自行车信息录入平台，实时联网并更新自行车实时数量分布、实时定位、行驶轨迹、承租人等使用数据及撤除、更换信息。</p> <p>第三十六条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规定，未做好车辆停放秩序管理，未回收损坏、废弃车辆，未及时对禁停区域车辆进行清理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每辆车20元的标准对经营企业进行罚款；影响市容市貌或者道路通行的，城市管理部门可以决定实施代履行，代履行产生的费用由经营企业承担；造成交通事故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根据经营企业违规行为对造成事故所起的作用，确定其事故责任。</p> |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 全区城市道路 |  |
|-----|------------------------------|------|--|-------------|--------|--|

|     |                                     |      |  |       |                  |  |
|-----|-------------------------------------|------|--|-------|------------------|--|
| 169 | 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的代履行     | 行政强制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br/>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br/>第五十二条 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机关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p> <p>3.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br/>第五十四条 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p> | 区固管所  | 江夏经济开发区城市道路或公共场所 |  |
| 170 | 对生产性车辆进出工地的禁止                       | 行政强制 | <p>《武汉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br/>第六十一条第三款<br/>渣土运输车辆驶出工地污染路面的，由城市综合管理主管部门按照《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查处；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工地停工整顿或者禁止生产性车辆进出工地。</p>   | 区固管所  | 江夏经济开发区工地        |  |
| 171 | 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理                  | 行政强制 | <p>《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br/>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垃圾产生者应当按照规定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用。逾期不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的，按日加收欠缴费用总额千分之三的滞纳金，并将加收滞纳金的标准告知当事人。滞纳金数额不得超过欠缴费用总额。</p>  | 区环卫中心 | 全区垃圾处理费工作        |  |
| 172 | 对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固体废物及设施设备场所工具物品的查封、扣押 | 行政强制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br/>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固体废物及设施、设备、场所、工具、物品予以查封、扣押：<br/>(一) 可能造成证据灭失、被隐匿或者非法转移的；<br/>(二) 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p>  | 区固管所  | 全区建筑垃圾管理工作       |  |

|     |                            |      |   |                           |            |  |
|-----|----------------------------|------|---|---------------------------|------------|--|
| 173 | 对城市综合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p>《武汉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p> <p>第六条 市、区城市管理部门是本级城市综合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根据本条例授权履行下列职责：</p> <p>（一）组织编制本级城市综合管理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和考核标准，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p> <p>（二）指挥、协调、监督本级城市综合管理相关部门开展城市综合管理工作；</p> <p>（三）组织开展本级城市综合管理考核工作；</p> <p>（四）行使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p> <p>（五）完成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p> |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 全区城市综合管理工作 |  |
| 174 | 对市容环境卫生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p>《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p> <p>第十三条 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制，落实市容环境卫生工作，负责市容环境卫生的监督检查。</p>  | 综合管理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江夏经济开发区 | 全区环境卫生工作   |  |
| 175 | 对施工现场及消纳场所的消纳管理台账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p>《武汉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2022年修改）</p> <p>第五条第一款 各区域城管执法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建筑垃圾处置的日常监督管理。</p> <p>第八条第二款 施工现场及消纳场所应当建立消纳管理台帐制度；城管执法部门应当加强消纳管理台帐的监督，定期检查消纳管理台帐的运行情况，及时查处违反消纳管理台帐的行为。</p>  | 区固管所、江夏经济开发区              | 全区建筑垃圾处置活动 |  |
| 176 | 对建筑垃圾产生，运输，消纳，利用等处置活动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p>《武汉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2022修改）</p> <p>第五条第一款 市城管执法部门是本市建筑垃圾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监督、考核全市建筑垃圾管理工作并查处建筑垃圾处置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行为。各区域城管执法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建筑垃圾处置的日常监督管理。</p> <p>第八条第二款 施工现场及消纳场所应当建立消纳管理台帐制度；城管执法部门应当加强消纳管理台帐的监督，定期检查消纳管理台帐的运行情况，及时查处违反消纳管理台帐的行为。</p>                                    | 区固管所、江夏经济开发区              | 全区建筑垃圾处置活动 |  |

|     |                        |      |  |              |        |  |
|-----|------------------------|------|--|--------------|--------|--|
| 177 | 对燃气经营及服务行为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p>1.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br/>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通知燃气经营者、燃气用户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采取措施，及时组织消除隐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p> <p>2. 《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br/>第二十五条 燃气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燃气经营企业的监督管理，对其产品和服务质量、安全生产等定期进行检查和评价，并将检查和评价结果予以公布。</p> <p>3. 《武汉市燃气管理条例》<br/>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市、区燃气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对瓶装气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的机制，及时查处未按规定抽取残液、检重检漏等行为。<br/>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燃气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燃气经营者的经营服务行为、燃气器具安装维修企业的安装维修行为进行检查和评价，公布检查和评价结果。</p> | 区燃气办、江夏经济开发区 | 全区燃气企业 |  |
| 178 | 对燃气器具安装维修企业安装维修行为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p>《武汉市燃气管理条例》<br/>第四十五条 市燃气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制定燃气经营者、燃气器具安装维修企业经营服务和安装维修行为检查评价标准。<br/>燃气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燃气经营者的经营服务行为、燃气器具安装维修企业的安装维修行为进行检查和评价，公布检查和评价结果。</p>   | 区燃气办、江夏经济开发区 | 全区燃气企业 |  |

|     |                      |      |   |                           |                |  |
|-----|----------------------|------|---|---------------------------|----------------|--|
| 179 | 对燃气工程施工质量、安全和进度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r/>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p> <p>2. 《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br/>第十一条 燃气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燃气工程施工质量、安全和进度的监督。</p> <p>3. 《武汉市燃气管理条例》<br/>第十条 燃气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对燃气建设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工程建设的设备材料采购进行招标。燃气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活动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承担。<br/>燃气场站工程、城市燃气高压管道工程、市政燃气中压管道工程、成片开发建设住宅小区内的燃气管道工程以及国家规定必须实行监理的燃气工程，应当实行监理。<br/>前款规定以外的燃气工程，未实行监理的，建设单位应当配备工程质量检验人员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br/>燃气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到市燃气主管部门委托的燃气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办理燃气工程质量监督手续。</p> | 区燃气办                      | 全区燃气企业         |  |
| 180 | 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p>《武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br/>第五条第一款 市城市管理执法部门是本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拟定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目标，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指南，组织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及处置等设施，对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行指导、考核和监督。区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负责组织辖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p>   | 综合管理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江夏经济开发区 | 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  |
| 181 | 对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工程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br/>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养护、维修工程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保障城市道路完好。</p>  | 综合管理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经济开发区   | 全区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管理工作 |  |
| 182 | 对餐厨废弃物产生、处理活动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p>《武汉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武汉市人民政府第238号令）<br/>第六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本市餐厨废弃物的监督管理工作和本办法的组织实施。<br/>区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餐厨废弃物的监督管理工作。<br/>第十九条 市、区城市管理部门应当通过书面检查、实地抽查、现场核定等方式加强对餐厨废弃物产生、处理活动的监督和检查，并建立相应的监督管理记录档案。</p>  | 综合管理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经济开发区   | 全区餐厨废弃物工作      |  |

|     |                              |      |  |                    |                 |    |
|-----|------------------------------|------|--|--------------------|-----------------|----|
| 183 | 负责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内“门前三包”责任制工作实施情况 | 行政检查 | <p>1.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br/>第十三条第二款 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制，落实市容环境卫生工作，负责市容环境卫生的监督检查。</p> <p>2. 《武汉市“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办法》<br/>第六条第三款 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内“门前三包”责任制工作实施情况，指导街道办事处和“门前三包”责任人履行“门前三包”责任制，依法查处责任人不履行“门前三包”责任制和责任区范围内违反城市管理法规、规章的行为。</p>  | 区门前三包管理办公室、江夏经济开发区 | 全区门前三包工作        |    |
| 184 | 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p>1. 《城市绿化条例》<br/>第十四条 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由该单位自行负责，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监督检查，并给予技术指导。</p> <p>2. 《湖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br/>第十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根据需要，从城市维护建设费、城市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费用中，分别安排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城市公共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和风景林地的建设。新建、扩建、改建的居住区绿地和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建设，由建设单位负责建设。<br/>居住区绿地、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建设，应当接受负责城市绿化管理的部门的监督和指导。</p>  | 江夏经济开发区            | 江夏经济区单位附属绿地     | 委托 |
| 185 | 对市容市貌的监督管理                   | 行政检查 | <p>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br/>第四条 国务院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br/>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br/>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p> <p>2.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br/>第三条第一款 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省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容环卫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p> <p>3.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br/>第十三条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实行责任制。<br/>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制，落实市容环境卫生工作，负责市容环境卫生的监督检查。<br/>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负责责任区内的市容环境卫生工作。</p> | 江夏经济开发区            | 江夏经济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 委托 |

|     |                 |      |   |         |                  |    |
|-----|-----------------|------|---|---------|------------------|----|
| 186 | 环境照明（亮化）规划监督管理  | 行政检查 |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br>第十六条 城市夜景照明设施应当统一规划。规划区域内道路、广场、绿地、建筑物、构筑物等设置景观灯光设施的，应当符合城市照明规划要求。有条件的城市应当根据需要将景观灯光设施纳入集中控制系统。   | 江夏经济开发区 | 江夏经济开发区环境照设施管理工作 | 委托 |
| 187 | 对公厕的卫生及设备、设施的检查 | 行政检查 |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br>第二十条 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公厕的卫生及设备、设施等进行检查，对于不符合规定的，应当予以纠正。   | 江夏经济开发区 | 江夏经济开发区公厕管理工作    | 委托 |
| 188 | 对城市桥梁、隧道的安全监督管理 | 其他   | 《武汉市城市桥梁隧道安全管理条例》<br>第五条第一款 市、区城市管理部门是本辖区内城市桥梁、隧道的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辖区内所有城市桥梁、隧道的安全负有监管责任。其所属的城市桥梁和隧道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城市桥梁、隧道安全管理日常工作。  | 综合管理科   | 全区城市桥梁（通道）       |    |
|     |                 |      | <p>1.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筑部令第118号）<br/>第十四条第二款 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与城市桥梁的产权人签订保护协议，采取保护措施后，方可施工。</p> <p>2. 《武汉市城市桥梁隧道安全管理条例》<br/>第十九条 设立城市桥梁、隧道安全保护区，其范围按照下列规定划定：<br/>（一）中型以上及特殊结构城市桥梁安全保护区为桥下空间、桥梁垂直投影面外侧五十米范围内的陆域和二百米范围内的水域；<br/>（二）小型城市桥梁安全保护区为桥下空间和桥梁垂直投影面外侧十米范围内的区域；<br/>（三）城市隧道安全保护区为城市隧道陆地段上方垂直区域和结构边线外侧五十米范围内的陆域、水中段上方垂直区域和结构边线外侧二百米范围内的水域。</p> <p>第二十条 在城市桥梁、隧道安全保护区内，除正常的养护维修作业和应急事件处置外，禁止从事下列活动：<br/>（一）擅自新建、改建、扩建影响城市桥梁、隧道安全的建（构）筑物；</p> |         |                  |    |

|     |                   |    |   |       |            |  |
|-----|-------------------|----|---|-------|------------|--|
| 189 | 城市桥梁（通道）占道、挖掘技术审核 | 其他 | <p>（二）倾倒废弃物；</p> <p>（三）存放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p> <p>（四）擅自从事可能影响城市桥梁、隧道安全的敷设管线、挖掘、钻孔、爆破、桩基施工、地基加固，打井、挖沙、采石、取土、堆土等作业；</p> <p>（五）其他影响城市桥梁、隧道安全的活动。</p> <p>在不影响城市桥梁安全、行洪安全、道路畅通、船舶通航安全和城市景观的情况下，经市、区城市管理部门报同级人民政府同意，桥下空间可以用于公益性用途，但是不得收取费用。</p> <p>不得擅自占用、封闭桥下空间或者改变桥下空间使用用途。</p> <p>第二十一条 在城市桥梁、隧道安全保护区内进行下列作业，有关主管部门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占道挖掘、爆破作业等行政许可时，应当就申请人的作业方案和安全防护方案书面征求城市管理部门的意见：</p> <p>（一）新建、改建、扩建或者拆除建（构）筑物；</p> <p>（二）敷设管线、挖掘、钻孔、爆破、桩基施工、地基加固；（三）打井、挖沙、采石、取土、堆土；（四）其他影响城市桥梁、隧道安全的作业。</p> <p>上述作业方案和安全防护方案应当由具有专业资质的单位编制。对技术复杂的或者对城市桥梁、隧道安全有影响的作业，有关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评审。</p> <p>城市管理部门对上述作业方案和安全防护方案进行技术审查，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技术审查意见。</p> <p>第二十二条 作业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所列各项作业时，应当经养护人同意，并与其签订安全保护协议。作业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严格按照作业方案、安全防护方案和安全保护协议组织施工。</p> <p>作业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对施工作业进行跟踪监测，并向养护人报送书面监测报告；监测报告结果显示施工作业可能影响城市桥梁、隧道安全运行的，作业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采取措施消除影响。</p> <p>养护人有权对作业的安全性进行监督，发现有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城市桥梁、隧道安全情形的，应当要求作业单位或者个人停止作业，采取措施消除危害，并向相应的主管部门报告；对不需要行政许可的作业，向城市管理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p> <p>需临时占用城市桥梁、隧道安全保护区的，应当经养护人同意，并签订安全保护协议。</p> | 综合管理科 | 全区城市桥梁（通道） |  |
|-----|-------------------|----|---|-------|------------|--|